

22 《大乘無量壽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之五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法藏勝因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發大誓願第六(48大願)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從願起行
果德成就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皆願作佛第十(聞經緣勝)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十四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三（夏會本）

我作佛時，國無婦女。

若有女人，聞我名字，得清淨信，
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

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

十方世界諸眾生類，生我國者，

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二、國無女人願。二十三、厭女轉男願。

二十四、蓮華化生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三（其他譯本）

吳譯第二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欲來生我國中者，即作男子。諸無央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長大。

(漢譯，願文無，願成就文有)：
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壽命極壽，壽亦無央數劫。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

魏譯第三十五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1/9）

右章攝三願。

「國無婦女」，是第廿二「國無女人願」（見《吳譯》）

「若有女人……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
是第廿三「厭女轉男願」，又稱「女人往生願」。

第二十四為「蓮華化生願」（見《吳譯》）。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2/9)

第廿二「國無女人願」。

《吳譯》曰：「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

《漢譯》願成就文中

「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

又曰：「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

又唐道宣律師引經云：

「十方世界，有女人處，即有地獄。」

今極樂無三惡道，亦無婦女，純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蓋男女之間易生情愛，便是退緣，

是以極樂同居勝於娑婆。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3/9)

第廿三「厭女轉男願」。

善導大師於《觀念法門》釋此願云：

「乃由彌陀本願力故，女人稱佛名號，

正命終時，即轉女身，得成男子。

彌陀接手，菩薩扶身，坐寶蓮上，隨佛往生。」

又「一切女人，若不因彌陀名號力者，

千劫萬劫，恆河沙等劫，終不可得轉女身。」

如釋迦因地，行菩薩道，

積一大阿僧祇劫勤修，漸離女身。

可見女轉男身，實非輕易。

【女轉男身】

娑婆的色界凡夫已無男女差別相，何故淨土中蓮花化生之聖眾須強調轉成「男子」身？

須知：

為鼓勵、為建立女人可往生西方之信願心故爾。吾等淨土學人，定要結合前第4、5願文理解之：

凡往生極樂淨土者，無形貌差別，悉同一類，
皆是三十二相、真金色身，端正淨潔；

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

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平等一相，無障無礙。

即使是邊地疑城往生者，亦是蓮華化生，
何況九品往生者！既是「蓮華化生」，哪來男女相？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4/9)

今以聞佛名號，「得清淨信」。

(清淨者，離惡行之過失，無煩惱之垢染。

無垢無疑之信心，名清淨信。)

由於淨信發菩提心，厭離女身，願生極樂。

信深願切，必起念佛之勝行。

蒙佛本願加威，於命終時，即轉女成男，

往生極樂，是為「厭女轉男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5/9)

第廿四「蓮華化生願」。

「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

本經第四十品曰：

「若有眾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

信己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

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

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

如諸菩薩，具足成就。」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6/9)

又《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

「西方安樂（即極樂）世界，
今現有佛，號阿彌陀。

若有眾，能正受持彼佛名號，
以此功德，臨欲終時，

阿彌陀佛即與大眾往此人所，令其得見。
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

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
純處鮮妙寶蓮華中，自然化生，
具大神通，光明赫奕。」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7/9)

上之二經，同表往生極樂之人，
皆於蓮花中自然化生，清淨無垢，
神通智慧，放大光明，俱如菩薩。
即彌陀此願之所感證。

蓮池大師《彌陀疏鈔》曰：

「六趣眾生，則中陰之身，自求父母。
往生善士，則一彈指頃，蓮華化生。」

「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8/9)

意為：

六趣中一切眾生，命終之後，中陰身現，
於此身中，依自身宿業因緣，往求世間父母。
投身母腹糞穢之處，結成濁染罪業之體。

何如往生之善士，臨終蒙佛接引，
一彈指間，化生蓮花之中，逕生安樂之國。

此蓮花者，實為行人脫卸凡夫罪身之玄幽宮殿，
安養當人慧命之神妙舍宅也。

上數語深表彌陀大願，悲心至極，妙德難思。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9/9)

又《大日經疏十五》曰：

「如世人以蓮華為吉祥清淨，能悅可眾心。
今秘藏中，亦以大悲胎藏妙法蓮華為最秘密吉祥，
一切加持法門之身坐此蓮臺也。」

可見極樂九品之蓮，正顯大日如來密意，
舉體皆是最勝秘密吉祥。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十四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四（夏會本）

我作佛時，
十方眾生，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禮拜歸命。
以清淨心，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
若聞我名，壽終之後，
生尊貴家，諸根無缺，常修殊勝梵行。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五、天人禮敬願。二十六、聞名得福願。

二十七、修殊勝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四（魏譯本）

37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3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1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至于得佛，諸根缺陋，不具足者，不取正覺。

36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1/8）

右章三願。

從「聞我名字」至「莫不致敬」，
是第廿五「天人禮敬願」。

從「若聞我名」下至「諸根無缺」，
是第廿六「聞名得福願」。

再下為第廿七「修殊勝行願」。

本章三願皆表聞名功德。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2/8)

上第十八願，十念必生，
乃往生之正因，四十八願之核心。

第十九與第二十兩願，乃第十八之開廣。

第二十一願，專指具有宿惡之眾生，若能悔過，
發菩提心，一心專念，亦皆得往生，不更惡道。

第二十三願，則專指婦女，聞名淨信，發菩提心，
求生淨土，則命終轉男，往生極樂。

以上皆因聞名發心，得生淨土，
是為得益中之上者。今章則顯其下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3/8)

蓋眾生根器不一，故聞名之信樂發心亦不一，或因大心未堅，或因信願不深，或以持念不專，是以未能全契彌陀十念必生等大願，故當世未能了脫生死，僅能獲福於現在及來生，故獲利未能如前之數願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4/8)

第廿五願「修菩薩行」。

謂六度萬行，是乃廣修眾善者。

本經三輩往生，皆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蓋發心乃諸善中王，持名是萬行之首。

缺此往生正因，雖行眾善，則廣而不專，博而未精，
未契彌陀本願，難於今生現證，
故唯受人天禮敬而已。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5/8)

第廿六願「生尊貴家」者，

《大論》曰：

「生刹利為有勢力；生婆羅門家為有智慧；
生居士家為大富。故能利益眾生。」

又《會疏》曰：

「生下賤家，受世輕慢，利濟不廣。」

是故聞名得福，來生皆生尊貴之家也。

又「諸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
(無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6/8)

以下第廿七（修殊勝行）願。

「梵行」，梵者，清淨之義；

梵行，清淨無欲之行。斷淫欲諸天，皆名為梵天。
如梵天斷淫欲之行，曰梵行。

《法華嘉祥疏》曰：

「有人言通取一切戒為梵行，別名斷婬為梵行，

故《大品》云：『婬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

以上皆以離欲為梵行，但另有深義，

以證涅槃之萬行為梵行。

如《法華嘉祥疏》曰：

「梵行之相者，梵名涅槃，即根本法輪大涅槃也。

行即萬行，到大涅槃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7/8)

又《大日經疏十七》曰：

「梵謂涅槃」，「梵行謂修梵行者名」，
「具大涅槃名為梵」。

上二經疏，皆謂到大涅槃之行，為梵行。
是則梵行之深義，不局限於持戒與斷淫而已。

今願文曰「殊勝梵行」，應兼此二義。

蓋斷除淫欲，禮佛念佛，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即趣向大涅槃根本法輪之妙行也。

一聞佛名，即具如是功德，足證佛號，名具萬德。
又聞名功德，微妙難思。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8/8)

如《尊勝陀羅尼經》曰：

「諸飛鳥畜生，含靈之類，聞此陀羅尼，
一經於耳，盡此一身，更不復受。」

又《涅槃經》曰：

「是大涅槃，亦復如是。若有眾生，
一經耳者，卻後七劫，不墮惡道。」

一經於耳，尚具上述功德。

何況經耳之後，兼能信受，其功更勝。

一般經中聞字，不是但聞，義兼信受。

是故聞名之人，今生縱不即能往生，
來世亦必常修殊勝梵行也。

【25天人禮敬・26聞名得福・27修殊勝行】

【雪廬老人眉註】

26願：聞而未暇修持者。27願：一染識田終成道種。
(或者，臨終聞名即便投胎轉生，不具足三資故。)

此(25~27)三願，乃是佛力加持如下類等眾：

菩提心未堅固、信願不深、持念不專，
未能契合彌陀本願者，當世未能往生極樂，
在佛願攝受加持下，能夠令：

- (1)菩提心增長、堅固(清淨心)，修自覺覺他之菩薩行。
- (2)來世生尊貴、有福善之家，諸根無缺，利濟廣大眾生。
- (3)常修殊勝清淨離欲、趣向大涅槃之梵行。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十五	28國無不善願	16不聞惡名願
	29住正定聚願	11住定證滅願
	30樂如漏盡願	39樂如漏盡願
	31不貪計身願	10不貪計身願
十六	32那羅延身願	26那羅延身願
	33光明慧辯願	29誦經得慧願
		30慧辯無限願
十七	34善談法要願	25演說妙智願
	35一生補處願	22一生補處願
	36教化隨意願	
		46隨願聞法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五（夏會本）

我作佛時，國中無不善名。

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同一心，住於定聚。

永離熱惱，心得清涼。

所受快樂，猶如漏盡比丘。

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二十八，國無不善願。二十九，住正定聚願。

三十，樂如漏盡願。三十一，不貪計身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五（魏譯本）

16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
乃至聞有不善名者，不取正覺。

11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
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39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
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不取正覺。

10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
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1/14）

從右章第廿八至第卅八願，
為攝彼土眾生願，表極樂國中眾生之功德受用。
右章具四願，

「國中無不善名」，是第廿八「國無不善願」。

「住於定聚」以上，是第廿九「住正定聚願」。

「猶如漏盡比丘」以上，是第卅「樂如漏盡願」。

最後「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是第卅一「不貪計身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2/14)

第廿八「國無不善願」。

極樂國中尚無不善之名，何況有不善之實耶？

龍樹大士曰：

「彼尊佛刹無惡名，亦無女人、惡道怖，
(乃至) 無有諸趣、惡知識。」

蓋表極樂無有不善也。

又《往生論》云：

「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應知。」

一者體。二者名。體有三種：

一者二乘人，二者女人，三者諸根不具人。

無此三過故，名離體譏嫌。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3/14)

名亦有三種，非但無三體，
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
名離名譏嫌。」

上論中所謂之譏嫌名，即願文中之「不善名」也。

又《疏鈔》曰：

「繇耳之所聞，唯是諸佛如來萬德洪名，
菩薩、聲聞及諸天善人種種嘉號，
曾無三惡名字歷耳根故。」

耳中不聞惡名，故曰「無不善名」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4/14）

又如《阿彌陀經》曰：

「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靈峰大師於此更有妙解。《彌陀要解》曰：

「問：白鶴等，非惡道名耶？」

答：既非罪報，則一一名字，皆詮如來究竟功德。

所謂究竟白鶴等，無非性德美稱，豈惡名哉！」

其意如下，經云：

「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5/14)

故或問曰：

彼國既有白鶴等鳥，則白鶴之名豈非惡報之名耶？

《要解》答曰：

經云「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

白鶴等，既非罪報所生，則其假名，亦非惡名。

是諸鳥等皆如來性德所顯，

故其名字乃表如來性德，正是美號，焉可視為惡名。

又《觀經》曰：

「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6/14)

可見極樂依正，悉是如來果覺之所莊嚴。

是諸眾鳥，皆是彌陀變化所作。

彼土一色一香，一塵一名，無非中道，
皆是不可思議法界之全體大用。

是故彼國一一名字，皆顯如來性德。

如來證窮法界，照徹心源，功德究竟，
以一真一切真故，一究竟一切究竟。

又以假名詮顯實法，故彼土一一名字悉皆究竟，
白鶴是究竟白鶴，共命之鳥是究竟共命之鳥，
是諸眾鳥皆如來性德之所顯，
故其假名亦皆是性德之美稱，而非惡名矣。

【國無不善願】 (1/2)

有謂：經言：

娑婆世界行善一日，勝于西方為善百歲。

淨土中人純善無惡，故無布德之地；

娑婆世界，惡多善少，

一人為善，挽回非細；一日為善，救拔不少。

何故勸生西方？

如沈善登《報恩論》云：

「此願，見生彼國者，永不退轉，故能純善無惡。」

【國無不善願】 (2/2)

故知：

佛勉勵此土凡夫，把握當下時機，力行修善，故有上說；且須真實行善者，方能作此格量。

西方諸上善人皆五通具足，且常緣十方世界罪苦眾生而發大悲心，又能時時以諸智慧方便救拔惡苦，積功累德而不退轉，以此故云「純善無惡」。

譬如大富貴善人，心欲造福利生，隨有造福之勢力、影響力，所修福善豈是貧賤人所可及哉。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7/14)

第廿九「住正定聚願」。

「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同一心，住於定聚。」

由於第五「無差別願」，

生彼國者，形貌無差，悉同一類。

形既相類，心亦同然。心皆同一，住於定聚。

定聚者，指正定聚，乃三聚之一。

三聚包括一切眾生。聚是聚類之義。

一切眾生分為三類，是名三聚。

三聚之說通於大小乘，其義不一。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8/14)

一者，（一）正定聚，必定證悟者。
（二）邪定聚，畢竟不證悟者。
（三）不定聚，介以上二者之中，
蓋有緣則證悟，無緣則不證悟也。

二者，《會疏》曰：「定聚者，具云正定聚，亦言不退轉，便是菩薩阿鞞跋致也。云何名正定？凡一切眾生，雖根性萬殊，以類聚之，不出三種，以必墮六趣為邪定，以升沉隨緣為不定，以定至菩提為正定。」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9/14)

三者，據《大乘起信論》，

十信以前之凡夫，不信因果，為邪定，

十住以上，為正定，

十信之人，為不定。

此乃實教大乘之說。

本經第廿二品曰：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

(見《唐譯》)，皆悉住於正定之聚。

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明得生彼土，便入正定之聚，必證大涅槃果。

【住正定聚願・三聚】(參考p.548)

經論	正定聚	不定聚	邪定聚
大乘通說	必定證悟 必入涅槃	二者之中	畢竟不證悟 必入惡道
俱舍論	初果以上	二者中間 修七方便行	造五無間業 必墮地獄
無量壽經會疏	定至菩提	升沉隨緣	必墮六趣
大乘起信論	十住(含) 以上	十信	十信以前 之凡夫
釋摩訶衍贊玄疏	大覺果	三賢十聖	十信前並十信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10/14)

故親鸞大師曰：

「不斷煩惱得涅槃，則斯安樂自然德。」

又龍樹大士云：

「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起心立德，
修諸行業，佛願力故，即便往生。」

以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聚。

正定聚者，即是阿鞞跋致不退位也。」

(又善導大師依願言及《唐譯》經文，
謂此願亦具現生不退之密義，
文中「若當生」則指求生之人，亦入正定聚。
是為不共之說。當於第廿二品中詳論之。)

p.332
第1行
重複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11/14)

第卅，

「永離熱惱，心得清涼。所受快樂，猶如漏盡比丘」。
是為「樂如漏盡願」。

「熱惱」。為劇苦所逼，身熱心惱，故名熱惱。

《法華經信解品》曰：

「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

今極樂國中「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永離熱惱。

「清涼」，清淨涼爽，正與熱惱相反。

《大智度論廿二》曰：

「人大熱悶，得入清涼池中，冷然清了，無復熱惱。」

清涼池，喻涅槃也。今往生之人，

入於彼土大清涼池中，故皆「心得清涼」。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12/14)

「漏盡比丘」，漏者，泄漏，即煩惱之異名。

煩惱現行，使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

又眼等六門，日夜流注煩惱，故名漏。

以聖智斷盡此煩惱，稱為漏盡。

六神通中前五通為有漏通，唯漏盡通為無漏通。

煩惱斷盡之比丘，稱為漏盡比丘，即阿羅漢。

法藏菩薩願彼國眾生，受樂無極，p.332最後1行缺漏

且於「所受快樂」心無染著，如阿羅漢斷盡諸漏，
於諸世法不執不著，故云「猶如漏盡比丘」，
以喻受樂而無樂想。義寂名此為「受樂無染願」；
憬興名之為「受樂無失願」，皆是此意。

【受樂無染願】

道隱《甄解》：

「…若於其妙受用物生著樂，則雖且受樂而還招苦，穢土人天著剎那樂，招永劫重苦。是故興此願，言受妙快樂而無染著，無染清淨也。……」

『其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風觸其身，皆得快樂，譬如比丘得漏盡三昧』
（是此願成）（本書p.534），
此快樂通上諸受用快樂也。……

今為凡誓，故以淺喻深，漏盡比丘樂何得比淨土樂。彼住湛然寂滅，於所受無所著；彼國人天證大乘妙果，不住無為，亦不住有為，是曰涅槃大樂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13/14)

第卅一「不貪計身願」。無起想念，貪計身者。

凡夫修行，多墮身見，
身見乃見惑之首，見惑不斷，則不能入聖流，
勢必常淪生死，欲出無期也。

「貪計身者」，謂執有我身而貪著計度也。

《會疏》曰：「於自身妄執，計愛憎違順，
是名貪計，是所謂我執也。」

凡夫妄以自身為我，貪執計較，愛護倍至，
順則生愛，違則生瞋，
種種分別貪著，舉體墮於煩惱。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五 (14/14)

《往生論》云：「遠離我心貪著自身，
遠離無安眾生心，
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

此三種法應遠離，以其障菩提心，應知。」

蓋謂貪執自身，無安眾生心，供養恭敬自身心，此三者皆障菩提心，故應遠離。

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若障菩提心，即不能往生。

是故願曰「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不貪計身願】

【身見】或作「有身見」，

音譯作「薩迦耶見」、「薩迦邪見」，

意譯作虛偽身見、壞身見、壞聚見、移轉身見。
即執著因緣和合身為常住、實有之妄見。

認為實有五蘊集合之身，且五蘊之法體實有，
故緣五蘊而執著其中實有我及我所等之妄見，
稱為「有身見」。實則此身僅是眾多因緣(五蘊)
和合幻現之假相，其體無常與無自性。

- ◎極樂人民皆清虛無極身體，故不貪身、不計我我所
→永離熱惱，心得清涼→樂如漏盡
- 皆同一心住正定聚→諸上善人聚會一處→無不善名。

	《會集本》	《魏譯本》
十五	28國無不善願 29住正定聚願 30樂如漏盡願 31不貪計身願 32那羅延身願	16不聞惡名願 11住定證滅願 39樂如漏盡願 10不貪計身願 26那羅延身願
十六	33光明慧辯願 34善談法要願	29誦經得慧願 30慧辯無限願 25演說妙智願
十七	35一生補處願 36教化隨意願	22一生補處願 46隨願聞法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六（夏會本）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
善根無量，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

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

善談諸法秘要。說經行道，語如鐘聲。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二、那羅延身願。三十三、光明慧辯願。

三十四、善談法要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六（魏譯本）

26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不取正覺。

29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諷誦持說，
而不得辯才智慧者，不取正覺。

30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不取正覺。

25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不能演說一切智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1/14）

右章具三願。

「生我國者，善根無量」是總述。以下分演。

「善根」者，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

羅什大師曰：

「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

又以「善」能生妙果，生餘之善，故名為根。

「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

是第卅二「那羅延身願」。

憬興稱之為「身得堅固願」。

「金剛」者，梵語跋折羅（或伐折羅）譯為金剛。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2/14)

《三藏法數五》云：

「金中最剛，故云金剛。」

又《大藏法數四十一》云：

「梵語跋折羅，華言金剛。」

此寶出於金中，色如紫英，百煉不銷，

至堅至利，可以切玉，世所希有，故名為寶。」

(即金剛石，俗云鑽石，硬度最大。)

又金剛者，金剛杵之簡名。

《大日經疏一》云：「伐折羅即是金剛杵。」

原為印度之兵器。密宗以之表堅利之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3/14)

《大日經疏一》又云：

「伐折羅，如來金剛智印。」

又《仁王經念誦儀軌上》云：

「手持金剛杵者，表起正智，猶如金剛。」

杵有金、銀、銅、鐵、石、水晶、佉陀羅木等，無量種之不同。帝釋之杵，乃金剛所成。

又執持金剛杵之力士，稱為執金剛，簡稱金剛。

《行宗記二》曰：

「金剛者，即侍從力士，手持金剛杵，因以得名。」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4/14)

「那羅延」者，譯為勝力，或堅牢。有四義，

一、梵天王之異名。

二、羅什大師云：

「天力士，名那羅延。端正雄健也。」

三、《大日經疏十》：「毘紐天有眾多別名，
即是那羅延天別名也，是佛化身。」

又《秘藏記》曰：「那羅延天，三面，青黃色。
右手持輪，乘迦樓羅鳥。」（乘鳥表空行）

四、《涅槃經疏十三》曰：

「那羅延，此翻金剛。」乃十九執金剛之一。
《維摩經》云「那羅延菩薩」。

【十九執金剛】

《大日經》說法會座上的十九尊金剛，乃大日如來的內眷屬，總司如來大智之德。即屬於別德的十八執金剛，及屬於總德的金剛手祕密主。

所謂別德的十八執金剛，即：虛空無垢、虛空遊步、虛空生、被雜色衣、善行步、住一切法平等、哀愍無量眾生界、那羅延力、大那羅延力、妙、勝迅、無垢、刃迅、如來甲、如來句生、住無戲論、如來十力生、無垢眼執金剛。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5/14)

古注經家多謂眾生身心相依，
身有苦樂，心必憂喜。
心有憂喜，身有損益。

法救云：「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

又《密迹力士經》云：

「如來之身，成鈞鎖體，猶如金剛，
鏗然堅絕，不可破壞。」

故願國中眾生三業莊嚴，體固如金剛，
力強如那羅延，同具殊勝身業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6/14）

今依密教，執金剛、金剛手、金剛薩埵等，
乃一名之異譯。

《仁王經念誦儀軌上》云：

「此金剛手，即普賢菩薩也。手持金剛杵者，
表起正智，猶如金剛，能斷我法微細障故。」

又《聖無動尊大威怒王秘密陀羅尼經》云：

「此金剛手是法身大士，是故名普賢。
即從如來得持金剛杵。
其金剛杵五智所成，故名金剛手。」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7/14)

今願文曰「**金剛那羅延身**」，

若據顯迹，則如過去諸解，視為天上力士，
那羅延神，大力堅固之身。

今據密義，金剛與那羅延，均是執金剛，簡稱金剛。
論其密本，即是金剛薩埵，即是普賢，乃法身大士。

又密教尊金剛為示現威猛相之佛。

是以「**金剛那羅延身**」應解為

等同如來之「金剛身」或「金剛體」。

「金剛身」，指金剛不壞之身，謂佛身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8/14)

《涅槃經》云：

「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

又「諸佛世尊，精勤修習，獲金剛身」。

《新譯仁王經》曰：

「世尊導師金剛體，心行寂滅轉法輪。」

《良貴疏》曰：

「金剛體者，堅固具足。體者身也。」

「佛身堅固，猶如金剛。」

若據密意，則往生者亦如世尊得金剛不壞之體，故皆壽命無量，身具金剛「堅固之力」。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9/14）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
為第卅三「光明慧辯願」。

彼佛壽命無量，國中天人壽命亦皆無量。

又彼佛光明無量，是故彼國人民身頂皆有光明照耀，
蓋主（佛）伴（國中人民一切賢聖）一如也。

又「光明」者，自瑩（亮）謂之光，照物謂之明。
有二用，一者破闇，二者現法。

蓋佛之光明，是智慧之相。（見《往生論註》下）。

又《超日明三昧經下》云：

是知大智發外，能照法界，名為光明。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0/14)

又《涅槃經》云：「光明名為智慧。」

又大慧禪師曰：「只以此光宣妙法，是法即是此光明，
不離是光說此法。」

彼國天人身頂既有常光，正是智慧成就。

以佛力護佑，故智慧殊勝。

於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
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悉皆照了。

故云「成就一切智慧」並「獲得無邊辯才」。

「辯才」指善巧演說法義之才。

《淨影疏》曰：「言能辯了，語能才巧，故曰辯才。」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1/14)

又諸菩薩說法之智辯，

稱為四無礙智、四無礙解或四無礙辯。四無礙者：

一、法無礙。名(名相)句(語句)文(文段)能詮之教法名為法。

詮者，具也，善也，言也。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

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

三、辭無礙。於各地諸方之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

四、樂說無礙。以上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

又名辯無礙，契於正理，起無礙之言說，名為辯無礙。

彼國人民，由於成就一切智慧，

故得無邊辯才，以四無礙辯宏演法要。

【四陀羅尼・四無礙辯】

四陀羅尼	四無礙辯
一、法陀羅尼，又名聞陀羅尼。於佛之教法，聞持而不忘也。	二、法無礙辯。謂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故。
二、義陀羅尼。 於諸法之義，總持而不忘也。	一、義無礙辯。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故。
三、咒陀羅尼， 於咒總持而不忘也。咒者，佛菩薩從禪定所發之秘密言句，有不測之神驗，名為咒陀羅尼。	三、辭無礙辯。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故。
四、忍陀羅尼。 安住於法之實相，謂之忍，持忍名為忍陀羅尼。	四、樂說無礙辯。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2/14)

「善談諸法秘要」，乃第卅四「善談法要願」。

「秘」者，秘奧之義，言法門之深奧也。

又秘密之義，言法門隱密，不易示人也。

「秘要」者，如《法華文句五》曰：

「四十餘年，蘊在佛心，他無知者，名為『秘』。

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言『要』也。」

又《法華嘉祥疏九》曰：

「言約(簡要也)理周(具足也)，故稱為『要』。

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

《法華經法師品》曰：

「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3/14)

又密宗，稱秘密宗。

因密法者，正是諸佛秘要之藏，不輕示人者也。

今極樂菩薩「善談諸法秘要」。

乃善能開演諸佛一切顯密甚深秘要。

「行道」，經行也。行道誦經，乃天臺常行之三昧。

乃於行道時「誦經」也。

「鐘」，梵語「鍵椎」之一，乃鳴集之法器。

鳴鐘乃集眾之號命，又鳴鐘有勝功德。

【善談諸法秘要】

《法華經演義》卷4：「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等也。」

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最為淵微，故稱為**秘**。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乃是宗要，故稱為**要**。

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無不含攝，故稱為**藏**。

唯其是十方三世及我釋迦、一切諸佛，**秘要之藏**。

如來為欲利益一切世間，故而說之。

固欲分布，固欲授與；但不可妄為分布，妄為授與。

以由此經，既其難信難解，則有智者聞之，自然生乎信解；

若無智之人聞之，則未必能信，而生疑起謗，以致墮苦者有之。此則不唯無益，而且有損矣。

故不可妄為分布授與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4/14)

《增一阿含》云：

「若打鐘時，一切惡道諸苦，並得停止。」

又《佛祖統紀六》曰：

「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

「語如鐘聲」者，

謂說法人，聲如洪鐘，中正宏廣，持續遠聞。
震醒長夜，警覺昏迷，引生善心，停息諸苦。
音聲功德，並如鐘也。

又鐘身鑄有真言、種子字、大乘經偈。

鳴鐘一聲，即如轉誦鐘身所具一切顯密經法。
以喻說法人，一一聲中，皆寓無量妙義也。

【語如鐘聲】

《論語》：「天將以夫子為木鐸。」

鐸：古代樂器，大鈴的一種。

古代宣布政教法令或遇戰事時用之。

青銅製品，形如鉦而有舌；

其舌有木製和金屬製兩種，故又有木鐸和金鐸之分。

孔傳：「木鐸，金鈴木舌，所以振文教。」

大慧宗杲《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23：

「若是真實見道之士，如鐘在虛，如谷應響。

大扣大鳴，小扣小應。」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空空身手說來時
歸去如何想見之
放下萬緣無限樂
纖塵不染對吾師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